ICS 91.140

P 45

团体标准

T/CECS ×××××—20××

移动式尸体解剖室生物安全

要求

**Mobile Infectious Corpse Autopsy Laboratory—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iosafety**

20××-××-××发布 20××-××-××实施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17273)

[引 言 III](#_Toc2220)

[1. 范围 11](#_Toc2078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1](#_Toc17355)

[3. 术语和定义 22](#_Toc2622)

[4. 基本技术形式和安全防护水平分级 33](#_Toc5103)

[4.1 基本技术形式 33](#_Toc30705)

[4.2 安全防护水平分级 33](#_Toc16406)

[5. 设计原则和基本要求 33](#_Toc25815)

[5.1 设计原则 33](#_Toc12790)

[5.2 基本要求 44](#_Toc16297)

[6. 设施和设备要求 55](#_Toc464)

[6.1 非高致病性传染性移动式尸体解剖室 55](#_Toc23113)

[6.2 高致病性传染性移动式尸体解剖室 88](#_Toc4609)

[7. 管理要求 99](#_Toc3487)

[附 录 A 1111](#_Toc16357)

[A.1 风险评估 1111](#_Toc20828)

[附 录 B 1212](#_Toc7435)

[B.1 生物安保 1212](#_Toc3829)

[B.2 尸体解剖管理 1212](#_Toc31432)

[B.3 废物处理管理 1313](#_Toc29005)

[参 考 文 献 1414](#_Toc9133)

# 前 言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生物安全要求》（以下简称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是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3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3]50号）的要求制定。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洁净受控环境与实验室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四川大学华西医院，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 XXX，XXX，XXX，XXX，XXX，XXX，XXX。

# 引 言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于以下相关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该专利持有人已向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保证、愿意向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持有人声明已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专利及持有人的信息如下：

持有人（公司）：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请注意除上述专利外，本文件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生物安全要求

#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不同生物安全防护级别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设计、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传染性尸体解剖用移动式解剖室。

#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1802.1 生物安全领域反恐怖防范要求第1部分：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GA1802.2 生物安全领域反恐怖防范要求第2部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

GB 11930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 27421 移动式实验室 生物安全要求

GB 50346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A/T 830 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

GB/T 29475 移动实验室设计原则及基本要求

GB/T 29476 移动实验室仪器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GB/T 29477 移动实验室实验舱通用技术规范

GB/T 29474移动实验室内部装饰材料通用技术规范

GB/T 29479 移动实验室通用要求

RB/T 142 移动式生物安全实验室评价技术规范

#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 mobile infectious corpse autopsy laboratory

可变换地点使用，用于传染性尸体解剖查验的实验室。



气（汽）体消毒 gas (vapor) disinfection

通过气（汽）化消毒剂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一级防护屏障 primary protective barrier

操作者和被操作对象之间的物理屏障或隔离。



二级防护屏障 secondary protective barrier

公共环境和被操作对象之间的物理屏障或隔离。

移动式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mobile autopsy laboratory for corpse with non-highly pathogenic infectious disease

可变换地点使用的，适应于国家现行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四类病原感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的实验室。

移动式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mobile autopsy laboratory for corpse with highly pathogenic infectious disease

可变换地点使用的，适应于国家现行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病原感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的实验室；第一类病原及疑似传染性病原感染的尸体解剖应进行风险评估后，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评估能否使用。

生物安全型尸袋 biosafety corpse bag

可将尸体隔离在密封环境中，防止尸体携带病原微生物扩散到外部环境的尸袋。

# 基本技术形式和安全防护水平分级

## 基本技术形式

* + 1.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可为自行式和运载式等形式。
    2.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二级防护屏障应为全新风式负压实验室，负压通风方式应采用机械通风，应能实现风量的自行调节，保证与室外大气形成稳定的负压。

## 安全防护水平分级

根据对所解剖尸体携带病原微生物的危害程度和采取的防护措施，将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分为：移动式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移动式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

移动式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可变换地点使用的，适应于国家现行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四类病原感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

移动式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可变换地点使用的，适应于国家现行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病原感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第一类病原及疑似传染性病原感染的尸体解剖应进行风险评估后，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评估能否使用。

# 设计原则和基本要求

## 设计原则

* + 1. 设计宗旨应以可变换地点开展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为目的，满足移动式实验室技术和材料要求，具备解剖室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基本功能。
    2. 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伦理、风险评估、车辆管理、安防，保证周围环境的安全和实验人员的安全。
    3. 开展解剖活动应进行伦理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1号令《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应适用于快速反应行动，可自行或被运达指定地点，开展符合相应安全防护级别的解剖查验活动。
    5. 应具备安全性、环保性、可靠性、密闭性、环境适应性，易保温，易维护，满足生物安全防护要求，符合国家医疗卫生要求、节能要求以及环保要求。
    6. 应按模块化、集成化和标准化的原则和要求进行设计，以保证通用性和易维护性，应满足适应移动需求和环境变化的要求。
    7. 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对机动行驶装置或被运输装置的设计要求和制造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工信部对特种车辆的管理相关要求。
    8. 按照特定要求设计制造的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如果技术指标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要求冲突，应事先征徇相关主管部门的建议。

## 基本要求

* + 1. 适用时，应符合GB 19489、GB 27421、GB 50346、GB/T 29475、GB/T 29479、GA/T 830、RB/T 142的有关规定。
    2.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结构设计、制造应符合GB/T29477的有关规定，在满足移动特性要求的基础上，合理设计房间布局以及设施设备的空间布局、作业空间、操作方式等，符合尸体解剖室建设要求、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3. 整车应有相应的调平减震装置，具有设备固定措施，保障解剖室在转运过程和运达目的地后，其设施、设备保持良好性能。
    4. 应保证设备能够顺利进出。适用时，安全（逃生）门（窗）可兼作设备门。
    5. 应制定设施设备检查和维护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或制造商指引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实验室功能正常，防止污染和性能退化。
    6. 应对移动载具及保障系统进行相应核查和维护，以满足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移动特性的要求。
    7. 应评估实验及后期维护工作的可实施性，应符合人体工学要求。
    8. 宜考虑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连接辅助用车的扩展性能，并同步满足连接的密闭性和相应生物安全防护级别的设施需求。
    9.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照明等保障系统应满足解剖室运行作业和相关安全性要求，应预留水、电、气外部输入接口，配备自发电系统和市电系统双电路。
    10. 应制定消防、防雷击、防电击、抗冲击与振动、电磁兼容等设计，并符合相关要求。
    11. 解剖室显著位置应设置紧急逃生照明灯及路线指示，所有解剖室门具备一键解除互锁功能。
    12. 解剖室应有防止节肢动物和啮齿类动物进入的措施。
    13. 应考虑传染性尸体进出解剖间的辅助搬运设备。
    14. 应根据预计工作地点，制定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对道路情况和自然条件等环境适应性的要求并且不应低于国家相关标准或规定。
    15. 应评估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对使用环境的适应性，至少包括温度、湿度、盐雾、海拔高度、大气压力和抗冲击性等参数，符合GB/T 29476有关规定。
    16. 移动解剖室使用前，应对应用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同时车辆满足道路行驶要求。
    17.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对于极端作业环境（高温、低温、风沙、雷雨、电磁干扰、强噪声等）应具备突发环境预防和应急防护措施。
    18. 需要在特殊情况（高原、森林、荒漠和酷寒等）下使用时，移动尸体解剖室应能够适应上述极端环境运行作业的要求。
    19. 应安装行车定位系统、行车记录系统、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自控系统；应确保所属单位可以对移动式尸体解剖室所有机动车辆进行实时的定位、跟踪。

# 设施和设备要求

## 移动式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

* + 1. 应有尸体运送通道、人员进出通道；应设置缓冲间、解剖间，宜设置更衣间；防护区包括缓冲间、解剖间。
    2. 应设置洗眼器、洗手池或手部清洁装置，宜设置在解剖间出口处。
    3. 使用时，解剖间入口显著位置应有生物危害标识。
    4. 一级防护屏障设置应根据所从事工作对生物安全防护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从事解剖操作的人员应至少穿戴防护服、防护口罩、双层手套等防护装备；宜穿戴反穿衣、防护面罩、防水鞋等防止血液碎屑等喷溅；涉及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病尸体解剖应同时符合GB 11930相关的个人防护要求。
    5. 解剖室进出口应设置门禁，相邻门应设置互锁、并具备紧急状态下一键解锁功能，解剖室通道出口处关键位置应设置紧急逃生指示标识，解剖间内外应设置紧急报警指示灯。
    6. 防护区内所有门应可自动关闭，门应设密闭式观察窗，玻璃应耐撞击、防破碎。
    7. 送风管道、排风管道、室内隔断等装饰装修应选用抗氧化及耐腐蚀材料。
    8. 解剖间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应有防外部窥视的措施，窗户为密闭窗，玻璃采用防爆透明玻璃。
    9. 如有传递窗，其结构强度及围护结构严密性应与所在实验室标准一致，并具有对内部物品和空间消毒的功能。必要时，应配置强制排风和自清洁功能。
    10. 围护结构的严密性应采用烟雾法测试，所有缝隙应无可见泄露。
    11. 解剖间应配备解剖台、照录像设备、计量设备、废物收集和消毒装置、病理组织取材工作台及相关样本检测检验设备。
    12. 应设有自控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消毒设备、照明、监控、通讯、配电及消防。
    13. 自控系统应可以监控解剖室的整体运行状态、关键防护设施设备运行状态以及解剖室环境，并对异常情况实时报警。自控系统报警包括但不限于对压差、设施设备状态的异常报警。
    14. 通风空调系统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应采用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不得循环使用解剖间排出的空气，同时应避免解剖间空气流向其他区域；

b）通风空调系统应满足不同室外环境条件、设备运行以及解剖过程所需热湿负荷的要求，应满足负压解剖台等通风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风量；

d）新风口和排风口均应具备防风、防雨、防鼠、防虫措施，同时应安装空气过滤器；

e）新风口位置应尽量远离排风口，送风口和排风口的布置应符合定向气流的原则，减少房间内的涡流和气流死角，排风口应设在室内被污染风险最高的区域，其前方不应有障碍。解剖间内宜采取上送下排的气流组织方式；

f）空调的送风应设置粗效、中效、高效空气过滤器，排风应设置具备原位消毒和检漏功能的高效空气过滤装置；

g）高效过滤器的效率不应低于99.95%，高效过滤器应防潮并耐腐蚀。

h）解剖间内温度应可进行自动调节；

i）解剖间相对于室外大气的最小压差值不小于30Pa，解剖间与相邻房间的最小压差值不小于15Pa，其它防护区相邻房间压差值不小于10Pa。

* + 1. 给排水应满足以下规定：

a）应设置市政供水接口和储水箱，给水与储水箱之间应设防回流装置；

b）如需要临时获取野外水源，应配备水过滤装置；如实验操作时有热水需求，应配置水加热装置；

c）应配备污水收集装置，根据风险评估确定污水处理采用高温高压灭菌方式或化学消毒方式，并对消毒灭菌效果进行监测，以确保达到消毒效果。在指定排放口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与其他污水合并进行处理，符合GB 18466的有关规定。

* + 1. 消毒及废物处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解剖完成后，参照感染性生物材料包装要求，对尸体进行密封包装，应对尸袋表面进行充分消毒确保尸袋表面病原彻底消杀；
2. 应采用生物安全型尸袋或负压式装备承运尸体，确保尸袋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需要时，可使用多层尸袋；
3. 实验结束后，应对实验室空间及物品表面进行擦拭或其他方式消毒，需要运出解剖间的物品应有方案和装置对其表面或其包装的表面进行清洁和可靠消毒后方可运出；
4. 应根据风险评估在解剖间或邻近区域配备适当的消毒灭菌设备；
5. 防护区内应根据风险评估是否设置相应压力蒸汽灭菌器；废物应根据风险评估确定是否经可靠的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消毒方式处理；废物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 涉及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废物应同时符合GB 18871相关要求。
   * 1. 照明应满足以下规定：

a）应合理设置的工作照明和应急照明灯具；

b）解剖台应上方灯光应可实现无影照明要求，以满足解剖工作的照明和影像记录要求；其余专业区域照明设备应根据需要设置。

* + 1. 监控及通讯应满足以下规定：

a）应安装监视设备，可实时监测解剖室内外的关键部位，并设有紧急报警装置；负压解剖台上方应设置术野摄像机；需要时，应实时监视并录制解剖室活动情况和周围情况。视频信号采集器应有足够的分辨率，影像存储介质应有足够的数据存储容量；

b）应设置通讯保障设备，设置紧急报警装置。

* + 1. 配电及消防应满足以下规定：

a）灯具、开关等元器件应进行密闭处理，材料应抗腐蚀，应耐消毒剂等实验室常规消杀；

b）应有专用配电箱和接地保护，解剖室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固定电源插座，重要供电支路应单独供电或多种供电形式保障，且应设置漏电检测报警装置；

c）在易遭雷击的地区，应设防雷保护装置；

d）应配备不间断备用电源（UPS），提供包括通风空调、照明系统、自控系统、监视和报警、解剖台等重要设备不低于15min持续稳定供电；

e）配置自发电系统应具备用电安全保护及报警装置；

f）应安装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解剖间及其他功能室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包括但不限于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及烟雾传感器；所配消防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防火安全的相关要求。

* + 1. 涉及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设施设备应符合GB 11930、GB 18871的相关要求。

## 移动式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

* + 1. 适用时，应满足6.1要求。
    2. 应有尸体运送通道、人员进出通道；应设置防护服更换间、缓冲间、解剖间，宜设置更衣间；防护区包括防护服更换间、缓冲间、解剖间、尸体运送通道。淋浴间根据风险评估进行设置，如设有淋浴间，淋浴间应为防护区内。
    3. 应根据风险评估有措施对防护区的空间和物品进行全面消毒，宜采用气（汽）体消毒模式。
    4. 高致病性传染病人移动式尸体解剖室高效过滤器的效率不应低于99.95%。--唐老师建议
    5. 设计使用条件下，防护区区域的气密性要求，应在空气压力250Pa时，每小时漏气量不大于房间容积的10%。
    6. 防护区围护结构应表面光滑、墙顶角圆弧过渡、耐腐蚀、防水防霉，易清洁及消毒灭菌。
    7. 从事解剖操作的人员应在满足6.1.4要求的基础上，对个人防护装备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医用防护口罩结合动力送风正压防护头罩或正压防护服的形式。
    8. 通风空调系统应满足以下规定：

1. 解剖间相对于室外大气的最小压差值不小于60Pa，解剖间与室外方向相邻相通间的最小压差值不小于25Pa，防护区其它相邻房间最小压差值不小于15Pa；
2. 空调的送风应设置粗效、中效、高效空气过滤器，排风应设置具备原位消毒和检漏功能的高效空气过滤装置。
   * 1. 消毒及废物处理应满足以下规定：
3. 防护区内应设置生物安全型灭菌器，废物经灭活后，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置；
4. 应满足对防护区内所有设施设备、所有污染管道进行气（汽）体消毒的功能；
5. 应对废水采用高温消毒灭菌处理，废水经充分消毒灭菌之后，应对消毒灭菌效果进行监测，以确保达到消毒效果。在指定排放口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与其他污水合并进行处理，符合GB 18466的有关规定。
   * 1. 考虑移动式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配置要求高，只在一辆车内无法实现全部生物安全需要，因此，还需配备辅助用车，用于保障监控、水、电、气（汽）、通风等需求，保障解剖室正常运转。

# 管理要求

* 1. 应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管理要求、程序文件、风险评估以及记录等，应覆盖在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内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地区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载具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动力电安全、解剖室安全和环境安全管理等。
  2.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开展活动前应制定工作计划、应急措施和程序。需要时应先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申请批准。
  3. 应详细记录作业地点、时间、行车路线、实验主要过程，并建立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工作日志，任务结束完成工作总结并留档保存。
  4. 在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移动以及工作开展前应进行全面可靠的安全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报警系统、应急装备、消防装备等保障系统功能和状态正常；保证人员能力和健康状态符合相应工作要求。
  5. 在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移动和作业期间，发生本标准规定以外的任何事件和事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上报。
  6. 应保证执行任务的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内外部、任务涉及工作地点以及环境等所有部分满足医疗卫生和生物安全要求，无不可接受风险。
  7. 在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维护、改造前后或其退役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
  8. 必要时，异地使用应适合联动管理机制要求。

#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 A.1 风险评估

A.1.1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活动的复杂程度决定于尸体解剖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所携带传染性病原的特性，适用时，移动式传染病人尸体解剖室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活动可依据临床印象或初诊判断。

A.1.2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风险评估应考虑尸体所携带病原致病性和传播性、尸体解剖操作的复杂性以及潜在可能的操作失误后果，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A.1.3 应充分考虑尸体接收、保存、运输、解剖、解剖后处理全流程可能存在的风险，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有效的消毒、防护、隔离等措施；停放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的场所、专用运输工具以及使用过的单体冰柜均应当按照规定严格消毒。

A.1.4 应评估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所处或即将到达工作点所存在的安全风险，尤其特殊情况下极端环境对解剖室的风险，应有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保障解剖室正常运行，保障工作人员能充分应对面临的环境。

A.1.5 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应保证解剖前、中、后的生物安全，保障解剖室生物安全，包括生物性、化学性、物理性、放射性等紧急情况和火灾、水灾、冰冻、地震、人为破坏等任何意外紧急情况，还应包括使留下的空建筑物处于尽可能安全状态的措施，应征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 B.1 生物安保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生物安全应符合GB19489、GB27421、GA1802.1、GA1802.2等有关规定。

B.1.1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信息安全

B.1.1.1 解剖室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数据、实验数据、解剖室环境数据、监视系统数据等。

B.1.1.2 解剖室信息数据调取查阅应建立授权机制，需经授权批准后方能查阅使用。

B.1.1.3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等，并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

B.1.2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实验室安全防范

B.1.2.1 解剖室的门禁系统应保证只有获得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实验室。

B.1.2.2 定期对解剖室生物安全进行检查，制定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对不符合项及时纠正，制定预防措施。

B.1.2.3 移动式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有防恐怖活动预防和管理，应符合生物安全领域反恐怖防范要求的有关规定。

B.1.2.4 解剖室进出口处的视频监视和回放应能清晰显示周界区域人员活动情况。

B.1.2.5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由于所处工作地的不确定性，应考虑到解剖室的安保工作，设置解剖间周围的警戒区域，人员值班等工作。

## B.2 尸体解剖管理

B.2.1 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使用时应符合GB27421的附录B的有关规定。

B.2.2 在移动式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内进行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工作时，应当在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进行。

B.2.3 其它涉及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遵循国家有关方面的特殊规定执行。

B.2.4 应建立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程序，宜遵循法医学尸体解剖程序及技术要求。

B.2.5 解剖完成移交殡仪馆，应符合《国家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

B.2.6 应建立尸检样本检验程序，遵循生物安全要求检验和保存样本。

B.2.7 应建立尸检样本的审批、使用、保存、销毁程序，对样本进行全周期管理，并形成记录文件。

## B.3 废物处理管理

B.3.1 解剖室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应征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B.3.2 相关废物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应符合GB 1948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43号令《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B.3.3 根据废物的特点选用可靠的消毒灭菌方式，要监测和评价消毒灭菌效果。

B.3.4 解剖室废物处置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

B.3.5 必要时，解剖室废物应建立危废物质运输程序，程序至少包括组织机构、运输原则、危险材料接收和运出清单，人员职责、应急通讯、人员防护、运输路线、废物最终处置方案、风险沟通等内容。

# 参 考 文 献

1.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2. 国家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
3.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4. GA/T 750 不锈钢尸体解剖台
5. GB/T 13554高效空气过滤器
6. GB/T 29478 移动实验室有害废物管理规范
7. 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基本要求
8. RB/T 199 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
9. JG/T 382《传递窗》